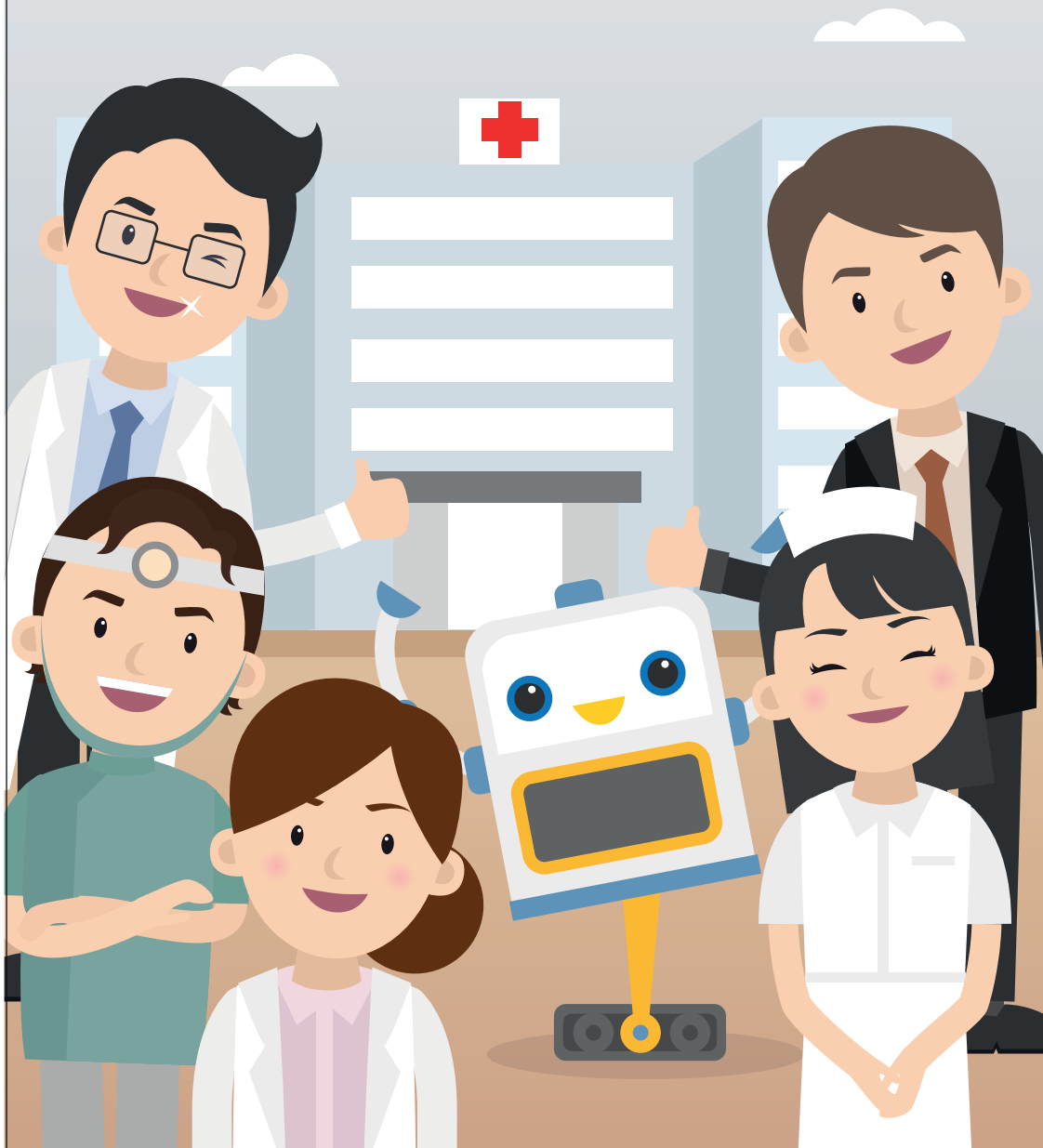




衛生署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香港法例第633章《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 於2018年11月通過的《私營醫療機構條例》（《條例》），將為私營醫療機構引入新的規管制度。
- 《條例》將規管所有有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執業的私營醫療機構處所，包括私營醫院，日間醫療中心及診所。
- 在《條例》生效後，這些機構將須符合一定標準或豁免要求，向衛生署申請並獲發牌照或豁免書，才可合法營辦。

牌照的類別

- 《條例》下所有私營醫療機構均須就有關處所申請牌照或要求發出豁免書。牌照有三個主要類別，包括醫院牌照、日間醫療中心牌照及診所牌照。
- 診所若符合《條例》內就「小型執業診所」訂定的條件，則可要求發出豁免書。

醫院、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的界定

- 私營醫療機構主要以提供的醫療服務分類：

	醫院	日間醫療中心	診所
需要住宿的醫療程序	✓	✗	✗
懷孕婦女分娩服務	✓	✗	✗
「日間醫療中心實務守則」訂明必須在醫院進行的醫療程序	✓	✗	✗
病人可能要持續逗留超過12小時的醫療程序	✓	✗	✗
《條例》第2條及附表3第2欄所訂明的「附表醫療程序」	✓	✓	✗
診症服務及「小型醫療程序」（例如《條例》第2條及附表3第3欄所描述的醫療程序）	✓	✓	✓

甚麼是「附表醫療程序」？

- 「附表醫療程序」是《條例》訂明在無需留醫的情況下施行並列載於附表3的特定醫療程序，包括以下8個專門種類服務：
 - 內窺鏡程序
 - 化學療法
 - 血液透析
 - 介入放射及碎石術
 - 放射治療
 - 外科程序
 - 麻醉程序
 - 牙科程序
- 詳情請參考《條例》第2條有關「附表醫療程序」的釋義及附表3第2欄就上述專門服務種類下的特定醫療程序。

只可以在醫院進行的醫療程序

- 「日間醫療中心實務守則」內指明一些只可以在醫院進行的高風險醫療程序，例如輸血。詳情請參考「日間醫療中心實務守則」。

「小型醫療程序」

- 「小型醫療程序」是指那些在無需留醫的情況下施行的醫療程序，但並不包括「附表醫療程序」。
- 詳情請參考《條例》第2條有關「小型醫療程序」的釋義及附表3第3欄所描述的醫療程序。

私營醫療機構在什麼情況下可豁免申領牌照？

- 《條例》訂明「小型執業診所」可要求豁免領牌。
- 如診所符合《條例》就「小型執業診所」訂定的條件，便可要求發出豁免書，詳情請參閱「小型執業診所」簡介。
- 醫院和日間醫療中心不可申請豁免領牌。

若私營醫療機構同時有醫生及牙醫執業，或同時施行「附表醫療程序」及「小型醫療程序」，須申請多少個牌照？

- 《條例》訂明牌照是以處所為單位，故此一個處所只須申請一個牌照，例如一個機構在一個處所內同時提供西醫與牙科服務，只須要申請一個牌照。
- 除此之外，因日間醫療中心可以提供一般診所服務，故此亦只須要申請一個日間醫療中心牌照，而無須額外申領診所牌照。

中醫診所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例如物理治療師）又是否需要按《條例》申請牌照？

- 《條例》並不涵蓋純屬中醫或其他專職醫療人員執業的處所。
- 但是，如果在同一處所內有西醫或牙醫執業，便須要根據《條例》申請牌照，這個機構的牌照將會涵蓋該處所內由中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提供的服務。

私營醫療機構的營辦人是否必須是醫生或牙醫？

- 私營醫療機構的營辦人包括牌照或豁免書的持有人。
- 除了獲發「小型執業診所」豁免書的營辦人（包括所有合夥人或公司董事）必須是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外，《條例》沒有要求其他私營醫療機構的營辦人必須是醫生或牙醫。

什麼人可以申請牌照？

- 任何以下人士如營辦或控制某私營醫療機構（醫院及屬表列於《條例》附表6中的附表診所除外），或擬營辦或控制該等私營醫療機構，可就該機構申請相關牌照：
 - 個人；
 - 合夥；
 - 公司；
 - 並非公司的法人團體；
 - 社團
- 至於有關醫院和附表診所牌照申請人的詳情，請瀏覽www.orphf.gov.hk

其他資訊

- 有關《條例》的簡介系列有以下主題：
 - 日間醫療中心
 - 診所
 - 小型執業診所
 - 私營醫療機構的管治及處所要求
- 詳情請掃描此二維碼連接到衛生署網頁www.orphf.gov.hk

